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评字〔2019〕28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₃、3000 吨香料及 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年产 13000 吨维生素 B₃、3000 吨香料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 9 月 30 日局长办公会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项目选址于江西彭泽工业园矾山工业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南厂区内（位于长江岸线 1 公里以外），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604628°，北纬 29.949940°。项目依托北厂区部分贮运、辅助工程，在南厂区建设 13000 吨维生素 B₃、3000 吨香料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生产线和配套的环保工程以及部分贮运、辅助工程，主要产品及规模为：维生素 B₃ 包括 8000t/a 烟酰胺、5000t/a 烟酸；香料包括：100t/a 二氢月桂烯醇、2000t/a 松油、700t/a 呋喃酮和 200t/a 甲氧基甜瓜醛；中间体包括 6000t/a 3-甲基吡啶（自用生产 3-氰基吡啶）和 10000t/a 3-氰基吡啶（自用生产烟酰胺和烟酸）。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生产 3-甲基吡啶、二氢月桂烯醇、松油；二期生产烟酰胺、烟酸、3-氰基吡啶、呋喃酮、甲氧基甜瓜醛。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九环评估书〔2019〕7 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

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分类”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你公司厂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到明管架空布设，同时标识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项目工艺产生的高含盐废水（预处理工艺：三效蒸发器）、含磷废水（预处理工艺：中和沉淀+絮凝）、含油废水（预处理工艺：隔油池）、含吡啶类和甲苯类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工艺：气浮+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高浓度有机废水（预处理工艺：UASB）、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尾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收集池+水解酸化+一级 A/O+二级 A/O+二级芬顿+沉淀+集水外排池）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平台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采用成熟稳定的先进工艺技术，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治理，确保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有关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各项控制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有机废气甲醇、甲苯、甲醛、乙醛、乙腈和 VOCs 有组织、VOCs 无组织（厂界）执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VOCs 无组织（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艺废气（二恶烷、硫酸雾、氢氰酸、颗粒物、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氨、臭气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危废焚烧炉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三）噪声污染防治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

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菌丝体、废盐以及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副产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出来前暂按危废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五）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对设备和管道采取防腐、防漏、密闭，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健全厂区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生产装置设置联锁紧急控制系统，按环评要求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八）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和管理地下水观测井，加强防腐、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厂区地下水监测工作，对出现损害的防腐、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腐、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措施，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

（九）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认真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对企业气、水、地下

水、土壤定期开展监测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管理部门。

（十）环境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十一）信息公开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

（二）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请九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和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